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8 年 9 月 11 日兆產個保字第 1085400133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之團體保險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於該被保險人異動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團體保險線上加退保系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辦理加保時，以該被保險人異動發生日當日零時起生效；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依前述通知方式及約定期間內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時，其保險效力自異動發生日翌日零時起終止。

要保人未於前項約定期間內辦理加保或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日當日零時起生效或終止。

要保人未通知被保險人異動發生日時，辦理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日當日零時起生效；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日翌日零時起終止。

前三項之加保須經核保者，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自約定之時點生效。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